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倖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僅供識別


